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6月9日在南京金陵饭店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会议由董事长李茜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陈志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独立董事徐光华先生至2015年6月25日连续任职已满六年，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徐光华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经营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根据公司股东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志斌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候选人简历：

陈志斌先生，1965 年出生，管理学博士，现任东南大学财务与会计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南京大学会计硕士（MPAcc）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厦门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流动站博士后。现为全国会计学术类领军人才，全国会计领军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人才，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财政部管理会计咨询专家，中国会计学会政府会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会计学会高等工科分会副会长。现担任江苏旷

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产生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下午 14: 30 在南京市汉中路 2 号金陵饭店 9 楼九华厅召开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0日